

关于收取 2024 年度辽宁省小额贷款 公司协会会费的通知

各小额贷款公司：

辽宁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 2024 年度会费收缴工作已经开始，根据《辽宁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章程》，请各会员单位于 3 月 31 日前交纳会费。

一、会费收取标准

会 长 单 位	副会长/监事长 单 位	理事/监事 单 位	会 员 单 位
3 万元/年	1.5 万元/年	0.6 万元/年	0.3 万元/年

二、会费交纳方式

省协会按年度统一收取会费，由各小贷公司以汇款方式直接向省协会交纳。

户 名：辽宁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
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沈阳南京街支行

账 号：3301002809264016610

三、相关事项的要求

1、会费请直接汇至省协会账户，会费用于省协会为会员单位提供各项服务。

2、省协会会员可免费参加省协会组织的年度专业培训、享有小贷业务咨询、法律维权咨询服务；通过省协会快捷向政府监管部门反映意见建议；获得推荐参加国家或省际学习交流活动的机会。

3. 请通过省协会银行账号交纳会费，收到会费后省协会将开具辽宁省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（电子）。凡按时交纳会费，信息完整并审验合格的会员单位，协会将制作附带二维码标识的会员牌匾，以快递形式邮寄。

请各单位接到通知后，按相应的会费标准、交费时限将会费汇入协会指定的账户，以便协会为会员开展更好的服务。

电 话：024—23535086 传真：024—23535133

协会地址：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 19 号奉天银座 A 座 2306 室

辽宁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秘书处

2024 年 1 月 10 日

